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二、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三、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四、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五、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六、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七、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八、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九、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一、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二、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三、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四、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 十五、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 十六、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七、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八、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九、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我单位各项检察工作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预算是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和年度目标任务编制的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收入主要是财政拨款，支出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三条 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预算的收支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四条 我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预算管理体制。

第五条 办公室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预算的组织和实施。具有下列职权：

（一）具体负责做好当年预算的编制工作；

- （二）组织实施已经由主管部门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
- （三）对预算执行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控制、监督和会计核算；
- （四）根据职能部门提出的预算调整申请，形成预算调整报告，提请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 （五）定期向单位主要领导、党组汇报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经费指标，制定本部门开支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专项经费由各归口职能管理部门配合财务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八条 预算编制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和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

第九条 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单位预算编制应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预算编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反映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总貌；

（二）收入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逐项核实各项收入，尽可能排除收入中的不确定因素；

（三）支出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首先保证经常性支出，然后根据单位财力安排建设性支出。在经常性支出中，必须先保证基本的人员经费开支和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确保投入的日常经费满足机关运行的正常需要；

（四）日常预算支出以各职能部门为预算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为预算单位。

第十条 预算的编制方法

（一）预算编制前的准备工作

1. 认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工作，充分考虑计划期的各种可变因素；

2. 结合单位发展整体规划，充分考虑计划年度的资金供给状况，做好计划年度经费收支的预计和分析。

（二）收入预算编制

1. 拨款收入，主要是财政性拨款、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2. 其它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预算编制

支出预算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按照单位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标准测算；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医疗费、取暖费、遗属生活补助等；按照核定的人数及支出标准确定；

3.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章 预算审批

第十一条 每年年底财务根据国家有关预算法规、政策及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在认真分析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变化因素，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提请党组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预算的执行、控制与调整

第十二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单位正式预算在未批复前，为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财务可以先按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正式预算批复后，按正式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预算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随意变更，单位及各部门都应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全面责任，要积极采取

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第六章 决算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每年度结束，应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结账业务和年终决算，所有收支均纳入决算，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为了如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保证年终决算数字的准确、完整，财务要认真做好年终清理工作。

- （一）核对年度预算收支数字；
- （二）清理本年度预算应收应付款项；
- （三）清查固定资产；
- （四）进行决算数字的对帐工作。
- （五）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财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准确、及时地编制年终决算，并综合分析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撰写财务分析报告、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和人大常委会部门决算编制情况说明，提请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第三部分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683.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534.6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49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683.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53 万元；
2. 项目支出 730.6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683.6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409.3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检察官奖励性绩效等经费由省财政厅统一预留，执行中按相关政策和标准下达。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没有超过 30 万的采购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63.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3.5 万元，下降 27.0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压减了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费 43.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1.5 万元，下降 33.07%），比 2019 年减少 21.5 万元，下降 25.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87	63.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2.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	63.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20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	43.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1 台，金额 2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2020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事业发展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支出（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检察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支出（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检察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东港市人民检察院辽财指预〔2020〕1 号文批复表)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83.6	1,534.6	149.0							1,683.6	762.7	175.2	15.1		730.6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1,683.6	1,534.6	149.0							1,683.6	762.7	175.2	15.1		730.6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 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683.6	1,534.6	149.0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1,683.6	1,534.6	149.0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83.6	762.7	175.2	15.1		730.6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1,683.6	762.7	175.2	15.1		730.6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 534. 6	1, 534. 6	762. 7	175. 2	15. 1		581. 6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1, 534. 6	1, 534. 6	762. 7	175. 2	15. 1		581. 6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 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683.6	1,534.6	14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2.6	1,303.6	149.0						
	04		检察	1,452.6	1,303.6	149.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22.0	72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6	581.6	1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10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	10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	1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	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	6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	6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	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	6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	6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9	62.9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683.6	1,534.6	149.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62.7	762.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40.2	540.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50.3	150.3							
50103住房公积金	62.9	62.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	9.3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8	657.8	55.0						
50201办公经费	277.1	222.1	55.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18.1	18.1							
50205委托业务费	170.4	170.4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43.5							
50209维修（护）费	195.0	195.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	8.7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93.0	99.0	94.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20.0	20.0							
50306设备购置	173.0	79.0	94.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15.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2	6.2							
50905离退休费	8.9	8.9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 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683.6	1,534.6	14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62.7	762.7							
30101基本工资	256.5	256.5							
30102津贴补贴	260.4	260.4							
30103奖金	23.3	23.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	83.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	45.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	21.0							
30113住房公积金	62.9	62.9							
30114医疗费	5.0	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	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8	657.8	55.0						
30201办公费	47.0	47.0							
30202印刷费	9.9	9.9							
30205水费	3.0	3.0							
30206电费	27.0	27.0							
30207邮电费	17.2	17.2							
30209物业管理费	29.0	29.0							
30211差旅费	89.5	34.5	55.0						
30213维修（护）费	195.0	195.0							
30214租赁费	2.0	2.0							
30218专用材料费	16.0	16.0							
30224被装购置费	2.1	2.1							
30226劳务费	158.4	158.4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	12.0							
30228工会经费	10.0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43.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2.5	42.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	8.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15.1							
30302退休费	8.9	8.9							
30305生活补助	3.2	3.2							
30307医疗费补助	3.0	3.0							
310资本性支出	193.0	99.0	94.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3.9	53.9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9.1	25.1	94.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20.0	20.0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83.6	953.0	7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2.6	722.0	730.6
	04		检察	1,452.6	722.0	730.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22.0	72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6		7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10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	10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	1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	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	6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	6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	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	6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	6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9	62.9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34.6	762.7	175.2	15.1		581.6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1,534.6	762.7	175.2	15.1		581.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22.0	549.5	172.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1.6					58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		2.7	15.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	8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	6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9	62.9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9.0					149.0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149.0					149.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0					149.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95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7
30101	基本工资	256.5
30102	津贴补贴	260.4
30103	奖金	2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9
30114	医疗费	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
30201	办公费	47.0
30205	水费	3.0
30206	电费	2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
30214	租赁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30302	退休费	8.9
30305	生活补助	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63.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5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730.6	581.6	149.0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730.6	581.6	149.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根据《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经费158.4万元，用于安排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158.4	158.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4.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差旅费89.5万元。 2.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6万元。 3.法律文书及各种资料制发费9.9万元。 4.通讯费17.2万元。 5.办案交通费31.5万元。 6.消耗费16万元。 7.服装费2.1万元。 8.档案数字化外包劳务费12万元。 以上共安排184.2万元。	184.2	129.2	55.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 3.《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109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48.9万元。 2.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119.1万元。 3.车辆购置费20万元，包括：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台×18万元/台（面包车），税费及牌照费2万元。 4.司法警察装备5万元。 以上共安排193万元。	193.0	99.0	94.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1.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2.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195万元，用于案管大厅改造、控申接待大厅改造、未检办公室改造、远程视频接访改造、更换排水管道、楼面防水、水电路改造等。	195.0	195.0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7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0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9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63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1683. 6				
	1. 财政拨款收入		1534. 6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49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1683. 6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953				
	1. 工资福利支出		762. 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2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1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730. 6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730. 6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保障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交通工具购置，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支撑。	业务装备经费		193	2020年12月		
	主要保障辅助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经费支出，辅助业务顺利完成工作。	编外人员经费		158. 4	2020年12月		
	主要保障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等工作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		184. 2	2020年12月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195	2020年12月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2020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资金同比增长率	<=	0	%	2020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性		2020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2020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内部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0年12月
			内部收入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 性		规范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内部管理规范 性		规范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 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覆盖 率	=	100	%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 率	<=	5	%	2020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 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0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智慧检务完成率	>=	60	%	2020年12月